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66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定曲1份 (21692764_11130668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國小組個人獨奏項目試辦
賽事指定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5日及7月6日召開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試辦國小管樂命題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風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及木琴（馬林巴）等10項國小組個人獨奏項目賽事試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照音樂比賽個人組獨奏項目，分為A、B兩組（參賽資格屆時請詳閱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）；另逐年參酌試辦情形，研議分組之必要性。
 - （二）市賽開賽前，依實施計畫公告之日期公開抽選指定曲。
- 三、前揭相關訊息，已同步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。

電子
文
時

8

清江國小 11107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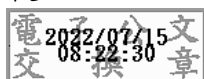


SKAA1113004563

四、檢附本市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風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及木琴（馬林巴）國小組指定曲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